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拟对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0-2021 年度指定视频制作服务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二) 采购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0-2021 年度指定视频制作服务项目

(三) 项目概况

1. 服务范围：承接 2020-2021 年度采购人指定视频制作服务，需提供上门录制服务；
2. 履约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 1 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3. 制作内容：视频制作均为医学类相关，包含微课制作（比赛类、普通类）、专题片、动画（二维/三维）、演示文稿/PPT 美化、现场录像、课堂/会议实录、实操类视频制作。

二、服务要求

1. 制作团队的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视频制作经验，能结合国家“金课”标准和实际情况拍摄和制作指导。

2. 制作团队应配置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编导、摄像、剪辑、动画、灯光及化妆等艺术和技术创作人员，配备专职独立审片人员。

3. 制作团队应有独到的艺术理念，能够满足微课视频的制作要求和视听美感，视频表现形式应丰富多彩，增强观赏的吸引力。

4. 以上人员在合作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一年内更换合作人员次数不超过 3 次，由于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向使用方提出申请，使用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新更换人员的技术职称、资历等条件必须不低于原来人员的技术职称、资历等，且必须提供中标人为新更换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作协议和合同。

5. 必须配备至少两套等于或高于广播级全高清的数字摄录设备，以及摇臂、滑轨、灯光等相关拍摄辅助设备，拥有广播级录音设备、后期编辑和包装制作软硬件设备。

三、技术要求

(一) 录制要求

1. 课程摄制前，制作团队须与使用方授课老师进行充分的沟通，讨论制定策划方案，进行风格、角色造型和场景设计，编写剧本和制定总体拍摄方案，经使用方审核通过后写出分镜头

脚本，按照分镜头脚本实施拍摄和编辑制作。

2. 录制场地应光线明亮充足、环境安静整洁、室内录制现场的背景噪声和混响时间都应达到广播电视演播室的相关规范标准。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视频内容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 拍摄方式：根据制作内容，采用单机位/多机位拍摄（2 机位以上）等方式拍摄，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程教学活动的要求。视频可为演讲式、讨论式、采访式、PPT 动画式、画中画式等形式，可实景拍摄或虚拟场景拍摄。画面以中景、近景为主，使用广播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

4. 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及录制：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摄制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实物展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5. 摄制编辑过程中，制作团队必须全面落实采购人审核修改意见，并保证修改完成。

（二）后期制作要求

1. 片头时长不超过 10 秒，根据课程内容，以多种形式贴切设计制作片头，应包括：采购人 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片尾时长不超过 10 秒，包括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2. 微课制作中若包括二维动画和三维动画的，动画应充分满足比赛/精品微课课程内容要求，采用生动简洁的表现形式来设计制作，提高观赏性和感染力。动画制作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三）成片及素材文件交付（验收标准）

1. 交付载体

（1）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 SRT 字幕文件应提交两种格式，一是按压缩和封装要求的格式，另一种是未压缩处理生成的原始文件，分别存于盘内不同文件夹一并提交。

（2）每个视频的全部素材（包括动画）及非编工程文件应按原始格式需要保留备份，并按拍摄制作时间顺序编号提交硬盘，便于再次编辑，并在盘面上注明该盘所含课程信息（讲次、标题及主讲教师、时长等信息）。

2.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视频压缩采用 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2）视频码流率：在保证单个知识点视频文件不大于 200M 的前提下，动态码流的最高码

率不高于 25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

(3) 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采用高清 16: 9 拍摄。

(4) 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920×1080，选定 16: 9。

(5) 视频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3.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1) 音频压缩采用 AAC (MPEG4 Part3) 格式

(2) 采样率 48KHz

(3) 音频码流率 128Kbps (恒定)

(4) 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

4. 封装：采用 MP4 封装

5. 外挂字幕文件

(1) 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唱词文件。

(2) 唱词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采用非中文教学的课程须配置外挂双语唱词，一版为中文唱词，一版为外文唱词。

(3) 唱词的字数要求：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4) 唱词的位置：确保每屏唱词出现位置一致，字幕出现时间与视频声音一致。

(5) 唱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6) 唱词的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7) 唱词中的字幕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通过 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6. 视频信号源技术指标

(1)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 人物抠像干净、无毛边。

(5)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 1V_{p-p}，最大不超过 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 0V 时，白电平幅度 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 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7. 音频信号源技术指标

(1)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 1 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 3 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3 声道，则录于第 2 声道）。

(2) 电平指标：-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 48db。

(4)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8. 成片交付：成片充分体现课程特色，不能套用已提供给其他机构使用过的模板或成片设计。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拍摄时间及地点

1. 履约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有效期 1 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2. 拍摄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二）其他

1. 售后服务

(1) 验收通过之后，中标人需配合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上传课程后一年内，中标人在需配合采购人完成课程资源的修正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文错误、排版错误、音视频错误、技术故障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著作权和保密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单位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2) 供应商在校服务期间，必须保证所有完成的视频作品著作权归采购单位所有。未经允许，不得作为它用。

五、样片

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制作内容的样片。

2. 视频样片载体为 U 盘，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不提供或者提供样片不符合要求的均得 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二	技术服务、商务响应	10	针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基本满足得 2 分。评审专家认可的正偏离每个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负偏离每个扣 2 分，直至 0 分。
三	样片	45	<p>(1) 对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样片的设计、质量、效果、创意等进行综合评分，无法正常读取样片或样片卡顿的或未提供样片的，得 0 分。 (配套样片文档)</p> <p>(2) 样片所反映的视频质量的评分 (20 分)： 满足文件对于视频验收标准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 样片所反映的课程制作能力的评分 (25 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样片内容设计以问题、案例或情境导入教学内容，过程设计突出教学，能够充分体现采购人教学特色和课程特点，未套用已提供给其他机构使用过的模板或成片设计的得 5 分，每有一项优于上述要求的加 1 分，最多加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减分在加分完成后进行。</p>

四	供应商综合实力	30	<p>(1) 根据供应商 2016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提供医学相关视频制作的同类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提供视频制作的同类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同一合同内相同名称视频项目不重复计分，最多得 1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所制作微课、信息化教学设计和信息化课堂设计比赛，获得国家级比赛奖项一等奖 1 个得 1.5 分，二等奖 1 个得 1 分，三等奖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0 分。</p> <p>(4) 团队负责人有医学院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的，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最多得 5 分。</p>
五	售后服务	3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 3 分，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六	响应文件规范性	2	<p>响应文件制作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易于评委审查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p>